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2〕102号

关于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二次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异地迁建项目二次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陕宝化〔2022〕3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青工业园，我局曾以宝审服环字〔2020〕96号、宝审服环字〔2021〕64号文件对该公司异地迁建项目及异地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情况变化，建设单位拟对产品方案再次进行调整，将过硫酸盐总产量增大，同时对厂区布局及配套设施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动后产品方案为：过硫酸铵 5000 吨/年、过硫酸钠 3000

吨/年、过硫酸钾 2000 吨/年，电子级硫酸 5000 吨/年，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各 500 吨/年，高氯酸 1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在搬迁完成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政策、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

（三）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施工场

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的排放要求。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无组织废气的逸散，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项目粉尘、硫酸雾、氨、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和表5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建成后运营需要。本项目近期（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在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和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等地面防渗措施；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规范设置装置区围堰及储罐区防火堤；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八)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九)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

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一）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定期监测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各污染源，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和本批复送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局《关于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0〕96号）、《关于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异地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1〕64号）即时废止。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7日印发